

福音書概論

第十課 耶穌的信息



老師（夫子）耶穌（1）

- 福音書印證耶穌是一位有非凡恩賜的老師。馬可記載「眾人很稀奇祂的教訓，因為祂教訓他們，正象有權柄的人，不像文士」（可1:22）。耶穌時代的文士在教導時常常訴諸於過去的傳統，參考在他們之前的拉比所設的律法先例。他們會說：「某某拉比說。。。。」對比之下，耶穌以一種原創和個人的權柄來教導，以「我實在告訴你們。。。。」來宣稱祂的聲言是真實的（太5:18、26，等等）。耶穌的教導吸引眾人，因為他們感到祂所說的實在是神的話。
- 耶穌的教導不僅帶有這種個人的權柄，其風格也吸引住祂的聽眾。祂以清楚具體的方式講話，使用日常生活中的普通語言和故事，避免祂那個時代許多哲學家 and 宗教領袖所用的哲學術語和秘傳語言。耶穌也使用各種文學手法，包括箴言、暗喻、明喻、謎語、雙關語、誇張的敘述、悖論、和反諷。誰會忘記耶穌那驚人的誇張描述，說一隻駱駝試圖讓其巨大的身體穿過微小的針眼（可10:25），或一個人試圖取出他朋友眼睛裡一個微小的刺，卻無視他自己眼中伸出來的巨大梁木（太7:3~5）？如此的意象捕捉住人們的想像力，使他們記住祂說的話。

老師（夫子）耶穌（2）

- 耶穌的教導不少是使用了詩的形式，方便記憶。猶太人的詩通常不押韻，而是用平行句產生押韻的效果。同義平行體可以在馬太福音七章7節看到，那裡用三個平行句重複相似的思想：「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反意平行體出現在幾節之後，那裡用連續的句子代表反襯的思想。「好樹不能結壞果子，壞樹不能結好果子。」
- 耶穌的聽眾不只被祂的權柄和吸引人的風格迷住，也被信息本身的內容抓住：宣揚神的國。耶穌宣告藉著祂的所言所行，神末後時代的救恩闖入人類歷史。耶穌的許多教導和比喻都是關乎神國的本質和深遠意義。



耶穌的中心信息：神的國

- 當耶穌開始在加利利傳道時，祂的信息是關於神國的到來。馬可記載耶穌進入加利利，宣告說：「日期滿了，神的國近了！你們當悔改，信福音」（可1:15；太4:17；路4:43）。



耶穌的中心信息：神的國——猶太背景

- 在猶太教裡有兩個關於神國的意思並存。
 - 第一個是指神作王，每時每刻在統治全地。在以賽亞書四十三章15節，神宣告：「我是耶和華你們的聖者，是創造以色列的，是你們的君王。」在詩篇九十九篇1節宣告：「耶和華作王，萬民當顫抖；祂坐在二基路伯上，地當動搖。」神的國沒有邊界，它是全宇宙的和永恆的：「你的國是永遠的國，你執掌的權柄，存到萬代」（詩145:13）。在這個意義上，神的國更多的是指神作王，是祂在萬有之上的至高權柄，而非一個王國。
 - 雖然神如今是王，其他的經文說到有一天祂將在地上建立祂的國度。以賽亞書二十四章23節描述將來的一個時候，「萬軍之耶和華必在錫安山、在耶路撒冷作王。在敬畏祂的長老面前必有榮耀。」這兩個意思——神在全宇宙做王和在將來做王——出現在舊約聖經和耶穌時代的猶太人文學裡。有時候全宇宙之王的思想占主要地位，描述神為宇宙至高之王。其他時候，指將來或末世的盼望。在大部分的天啟文學裡，被逼迫的神的子民渴望那一天來到，屆時神將介入，打敗他們的敵人，並在地上建立祂的王權。現在這個邪惡的時代將過去，進入那個要來的時代，為以色列預備的榮耀、公正、及公義的時代。

耶穌的中心信息：神的國 —— 耶穌和神的國 (1)

- 耶穌的講道確認神國的這兩個意思。在目前，神是宇宙至高的主，祂餵養空中的鳥，給野地的花穿衣（太6:26~30）。人應當「先求祂的國」，順服祂至高的權柄（太6:33）。在馬太福音裡的主禱文，把「你的國降臨」和「你的旨意行在地上」放在同義平行句裡（太6:10）。因為神的國降，臨意味著所有人將順服祂的權柄，以致祂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
- 然而耶穌也教導神的國是信徒們有一天會進入的一個將來的狀態（可9:47；太7:21；25:34）。祂提到將來的一個時候，屆時祂的門徒們會知道神的國近了（路21:31）。神國的降臨將意味著對惡人的審判（太25:41），對以公義和公正為根基的被救贖之民的建立（太13:36~43），和彌賽亞婚宴上與神完美的相交（路13:28~29；太8:11）。耶穌期盼著在神的國裡與祂的門徒們一同吃喝（路14:25；路22:16；太26:29）。神的兒子是神藉以建立這個將來的國度的器皿，祂將回來並從地的各極聚集神的選民（可13:26~27；路17；太16:27~28）。在這些上下文裡，神的國與將要來的時代是同義詞，那時神將審判作惡的，為祂的子民申冤。

耶穌的中心信息：神的國 —— 耶穌和神的國 (2)

- 耶穌的教導之根本獨特點，在於祂宣稱這個末後時代的神國如今更是藉著祂自己的話和行動降臨。末世的神國不只是將來的，而且在某種意義上已經是現時的，人如今領受和進入它（可10:15；路12:32，16:16；太11:11~12，21:31，23:13）。耶穌宣告神的國「近了」（可1:14~15）。耶穌知道舊約聖經的應許已經要成就。在拿撒勒的會堂裡，祂引用以賽亞書六十一章1~2節的預言：「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為祂用膏膏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路4:18~19）「主悅納人的禧年」是與舊約聖經禧年相聯的語言（利25），在以賽亞書六十一章發揮了隱喻的功用，象徵神在末世時代的救恩——祂國度的建立。在21節，耶穌總結說：「今天這經應驗在你們耳中了。」耶穌視祂的事工是建立神的統治和國度。

耶穌的中心信息：神的國 —— 耶穌和神的國 (3)

- 雖然猶太教認為末世的國是在末日來到，那時神將打敗撒旦，引進要來的那個時代，但是耶穌卻宣告神如今正在行事，揭示祂的國，和擊敗撒旦。當法利賽人控告祂是靠著撒旦的能力趕鬼時，耶穌駁斥這個控告，然後指向祂權柄的真正來源：「我若靠著神的能力趕鬼，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路11:20；太12:28）。耶穌的趕鬼彰顯神的國，斷言神的統治在撒旦之上。同樣地，在路加福音十七章21節，當法利賽人問耶穌神的國何時來到，祂回答：「神的國就在你們中間」。這個表述的意思大概是指耶穌自己在場。透過耶穌的在場，神建立祂的統治。
- 耶穌傳講的神國，既有現時的維度，也有將來的維度。神的國既是已經（臨到），也是尚未（完全實現）。在現時，人被呼召要順服神的權柄，以致「進入」神的國（可10:15、23~25；太21:31，23:13；路11:52，18:16~17）。當他們如此行，他們就白白領受神藉耶穌基督賜下的救恩（太25:34）。神國通常被視為救恩禮物的本身（可10:15；路12:32；太5:3、10）。然而，儘管耶穌在祂的第一次降臨時開啟了神的國，卻是在將來回來時才使它完全（可13:26~27）。撒旦在耶穌的事工中和十字架上被擊敗，但他最後的毀滅要等到末日。

耶穌的中心信息：神的國 —— 耶穌和神的國 (4)

- 新約聖經書信藉著回顧耶穌所成就的表達這個相同的觀點。雖然現今邪惡的時代繼續，新時代已經藉著耶穌基督的到來闖入人類歷史（加1:4）。信徒如今藉著與耶穌的關係，經歷神「在基督裡」的末後時代的救恩。保羅提醒在歌羅西的信徒，神「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裡」（西1:13）。當耶穌戰勝死亡、從死里復活時，祂成了復活的「初熟果子」（林前15:23），得以進入救恩的新時代，就是神的國。信徒藉著在耶穌的生、死、與復活想與祂認同，進入神的國（羅6；西3:1~3）。保羅寫道：「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5:17）。但是，完全的拯救和充充滿滿得神國為基業，卻要等到將來（弗1:18，5:5；羅13:11；林前6:9~10，15:50；提後4:18）。當救恩已經成就，但尚未完成時，教會是同時活在兩個時代裡。



耶穌與律法：神國的倫理

- 耶穌呼召眾人不僅要承認神的國，而且要在他們的日常生活中順服它。神國的開啟創造一個新的生活方式和一個徹底全新的神國倫理。
- 在第一世紀的猶太教，把學習妥拉——摩西律法的——視為核心的價值。耶穌一方面肯定律法的永恆有效性，宣告說律法裡最小的一點一划也不能廢去，直到全部都成全了（太5:18~20）。另一方面，耶穌似乎忽略、甚至改變律法的各條。在馬可福音七章18~19節，耶穌顯然取消舊約聖經的飲食律法：「豈不曉得凡從外面進入的，不能污穢人？」敘述者補充：「這是說，各樣的食物都是潔淨的。」同樣地，在登山寶訓的六組對比裡，耶穌重新解釋、強化、並明顯改變了舊約聖經的誡命（太5:17~48）。耶穌也似乎藉著在安息日醫治人（可3:1~6），為祂的門徒們在安息日掐麥穗辯護（可2:25~26），和宣稱祂是「安息日的主」（可2:28）來免除守安息日的誡命。在約翰福音，耶穌宣稱正如父在安息日作工，所以祂也可以作工（約5:17~18）。我們如何協調這些看似矛盾的宣告？耶穌是廢除律法，還是肯定它？有兩點應當記住：（1）耶穌強調的是律法的真正本質和目的；以及（2）祂的角色是成全律法。

耶穌與律法：神國的倫理 —— 律法的真正本質 (1)

- 耶穌大部分的教導，是挑戰猶太人應用律法時那種墨守成規和有時虛偽的方式。祂嚴格地批評法利賽人和文士，因為他們連香料中最小的也要線上十分之一、卻忽略律法的基本要點，如公正、憐憫、和信實（太23:23；路11:42）。當耶穌的門徒們沒有遵行「古人的遺傳」（口傳的律法，後來被寫進拉比的著作）所吩咐的潔淨儀式而被挑戰時，祂引用以賽亞書二十九章13節來回應：「這些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卻遠離我；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可7:6~7；太15:1~9）。耶穌在此責備法利賽人的口頭傳統，不只因為它們是人的發明。他們這些口頭傳統的目的是高尚的：把神的誡命應用在每日生活中新而變化不定的景況裡。然而，耶穌責備他們的原因是：他們為了遵行他們的傳統，卻沒有關心到律法的真正精神和目的。

耶穌與律法：神國的倫理 —— 律法的真正本質 (2)

- 從耶穌顯然無視安息日的傳統，就可以看見這一點。當耶穌被法利賽人挑戰時，祂提醒他們，安息日是為人的好處設立的：「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人不是為安息日設立的」（可2:27）。神沒有武斷地把重擔加在祂的百姓身上。但是，文士和法利賽人卻把安息日變成一個要背負的重擔，而不是一分享受的禮物（路11:46；太23:4）。馬可福音三章11~16節（與其平行經文）具有沉重的反諷，當耶穌在安息日醫治一個有一隻手枯乾的人時，宗教領袖想要抓住耶穌在安息日作工的把柄。耶穌先問他們：「在安息日行善行惡，救命害命，哪樣是可以的呢？」然後祂就治好那個人。在馬太福音，耶穌指出法利賽人的虛偽，他們會樂意在安息日把他們的羊從坑裡救出來，卻不願意幫助一個人。人不比羊更貴重嗎？（太12:11~12）。耶穌的重點是，在安息日行善是可以接受的，因為它慶祝安息日的真正意義，即一件從神而來的好禮物。耶穌沒有否決安息日，祂乃是帶出其真正的意義。諷刺的是，緊接下來，法利賽人卻在安息日行惡，密謀除滅耶穌（可3:6）。

耶穌與律法：神國的倫理 —— 律法的真正本質 (3)

- 律法的真正本質也是開啟登山寶訓六組對比的鑰匙（太5:21~48）。在那裡，耶穌對比從古時傳下來的教訓和祂自己權威性的教導。耶穌從律法的外在要求推進到神真正的用意。不只謀殺是罪（出20:13），怒氣也是罪——心裡的謀殺（太5:21~26）。不可姦淫的誡命（出20:14）延伸到淫念——心裡的淫亂（太5:27~30）。雖然摩西允許離婚（申：24:1），這只不過是對人罪性的一種妥協，從來就不在神對婚姻為終生之聖潔的旨意或願望裡（太5:31~32）。舊約聖經命令人必須遵守誓言（民30:2），但是耶穌說：當人以誠信和真實說話行事時，就不必起誓（太5:33~37）。神命令要公正：「以眼還眼，以牙還牙」（出21:24），常常被用來作為個人報復的正當理由。儘管耶穌沒有否認社會公正或司法懲罰的需要，祂卻呼籲以善回應惡（太5:38~42）。不僅要愛你的鄰舍（利19:18），甚至要愛你的仇敵。這反映神的心意，祂以恩慈待罪人（太5:43~48）。在全新激進的倫理，至終既非激進也非全新，而是與神的屬性完全相一致，祂的國正是耶穌所在宣告的。

耶穌與律法：神國的倫理 —— 耶穌成就律法 (1)

- 雖然耶穌許多的教訓都帶出律法的真正意思，祂其他的教訓卻為神的子民如何看待律法提出一個激進而全新的定向。早期教會沒有覺得被強迫在安息日（週六）敬拜神，或遵守舊約聖經關於飲食的誡命，我們如何解釋？耶穌不僅是律法的解釋者，也是成就者。耶穌說話說帶有的權柄已經指向這個方向。祂反覆說：「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只是我告訴你們。。。」（太5:21~48），藉此肯定祂不只是律法的一個解釋者。在神國的時代裡，祂代表神說話。祂不只是解釋安息日的誡命，祂是「安息日的主」（可2:28）。
- 耶穌對律法的態度，必須在祂宣告神的國這個上下文裡理解。耶穌以祂自己的所言所行，宣告神的國正在闖入人類歷史。雖然以色列人反覆違背神的律法，表明他們不守約，神卻是信實持守祂的應許。在耶利米書三十一章，祂應許與祂的子民立新約，祂將賜下赦罪的恩典，對神的認識，並把律法寫在他們的心上（耶31:31~34）。這新約不能與耶穌宣告神的國分開。在最後的晚餐，耶穌明確地把祂的死聯繫到這新約的設立和神國的來臨（可14:24~25；太26:28~29；路22:20；林前11:25）。

耶穌與律法：神國的倫理 —— 耶穌成就律法 (2)

- 律法在新約之下的轉變，為耶穌的教訓提供一個框架。耶穌宣告說祂來不是要廢除律法，而是要成全它（太5:17）。雖然對「成全」這個字有不同各種的解釋，最好的意思似乎是「帶到其頂點」。耶穌如何成全律法？要回答這個問題，我們必須明白律法的目的。律法從來都不是要作為得到拯救、或進入神的聖約關係的途徑。聖約來自於神恩典的主動。遵行律法是以色列人對神感恩的回應，也是領受在聖約裡所應許的與神相交和福份的途徑。這種看法在今天被稱為聖約律法主義。摩西律法有兩個目的：（1）顯明神公義的標準；（2）當以色列人未能達到那些標準時，提供赦罪的方法。神的子民要聖潔，因為神是聖潔的。當他們失敗時，神藉著悔改和在律法裡設立的獻祭制度，使赦罪成為可能。

耶穌與律法：神國的倫理 —— 耶穌成就律法 (3)

- 耶穌以兩種方式成全律法的第一個目的：在祂的教導裡解釋律法的真正意義，和在祂的行為上活出完全的義的生命。祂藉著祂獻祭的死——立約的血——成為「多人的贖價」，來成全第二個目的（可10:45，14:22~24）。這第二個目的雖然在福音書裡只簡略談到，卻在使徒的書信中有更充分的解釋。因為人是無法達到完全的順服，所以律法定罪（羅3:20，4:15，5:20）。耶穌透過祂獻祭的死，為人的罪受到律法的判決，並付上刑罰（羅3:25，8:3~4；林後5:21；來10:10；彼前3:18；約壹2:2）。
- 當耶穌說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會消失，直到全部都成全（太5:17~18）時，祂的意思是律法不被廢除，但其目的和功能卻是隨著耶穌的到來和神國的闖入而被轉化（成全）。律法繼續顯明神的義的屬性，並如同先知的角色，指向基督（路24:25~27）、45~47）。但是，律法的個別條規不再對信徒有約束。因為他們不再生活在摩西之約之下，而是在新約之下。神公義的標準如今寫在他們的心上，不在石版上。他們與神的關係的中介，不是藉著書寫的律法，而是藉著成全律法的那一位，耶穌基督，並祂所賜的聖靈。

耶穌與律法：神國的倫理 —— 耶穌成就律法 (4)

- 耶穌宣告，「無論何人廢掉這誡命中最小的一條，在天國裡要稱為最小的」（太5:19）。它的意思是那些新約信徒有律法寫在他們的心上，不是比舊約的信徒更不遵守神的標準，反倒是更加的順服。他們的義必須超過文士和法利賽人那行在外表上的義（太5:20），因為神國的倫理要求「心」裡面的義，不是根據書寫的律法，而是神的屬性，神如今藉著祂的靈住在信徒裡面。
- 順服摩西之約（律法），可能只是外在行為上的順服；而順服耶穌的新約，就必須從內心順服。



最大的誠命和神的屬性 (1)

- 耶穌呼籲律法的精神超過僅僅是外表的遵從（太5），超越在西乃山賜下的書寫的律法，看到賜給律法的神的道德屬性。對活在神國時代的新約信徒，神的標準是藉著聖靈和藉著耶穌的生命來識別，前者揭示神的屬性，居間促成神的旨意，後者活出對神的目的的完全順服。耶穌肯定安息日的精神，過於守安息日的僵硬法規，這是強調神的本質。祂在第七日安息，並為了祂所造之物的好處設立了安息日的安息（可2:27）。安息日的主到來，是要提供神在末後時代的安息，而不是提供新的法規，加添祂子民的負擔。（見太11:28～30:「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因為我的軛是容易的，我的擔子是輕省的。」）

最大的誡命和神的屬性 (2)

- 對神屬性的這個焦點也體現在耶穌關於愛的教導上。當一位文士問最大的誡命是甚麼時，耶穌回答的是「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申6:4~5），其次就是「愛人如己」（利19:18）。「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太22:34~40；可12:28~31；路10:25~28；羅13:8、10；加5:14）。愛神與愛人成全整個律法，因為這兩個要求反應了神的根本屬性，祂對所有受造之物的作為都是受祂的愛激發的。因為信徒是「天父的兒女」，他們要愛他們的敵人，正如他們的父一樣（太5:44~45）。耶穌能夠總結律法說：「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太5:48）。這不是將一個不可能達到、至終使人挫敗的完美標準強加於信徒，而是強調神的本質——在其完美的全部——是救恩新時代的行為指南。

恩典與行為：白白的禮物和門徒的代價（1）

- 聖靈的時代是恩典的時代，神給罪人的免費禮物——救恩——是主導耶穌教導的一個主題。耶穌與罪人一同用晚餐，是神施恩接納的一個標記。人進入神的國不是藉著義的行為，而是藉著悔改和信心。耶穌經常稱讚祂周圍的人的信心（可2:5與其平行經文；太8:10，7:9，9:22、29；15:28；路7:9），並行醫治，說「你的信救了你」（可5:34，10:52；路7:50；17:19）。祂呼召人要有像小孩那樣的信心，謙卑倚靠神（可10:14~15；太11:25；18:3）。那位膏耶穌的腳的有罪婦人，因為被赦免的多，所以愛的也多（路7:36~50）。那個浪子被他慈愛的父親重新接納，不用做工還債（路15:11~32）。在聖殿裡的那位稅利藉著謙卑悔改蒙赦免，而那位驕傲的法利賽人離開時卻得不到赦罪（路18:9~14）。那位在十字架上悔改的罪犯得以進到樂園裡，儘管沒有機會做好事（路23:43）。耶穌的福音是一個賜給罪人恩典的福音。

恩典與行為：白白的禮物和門徒的代價（2）

- 然而，除了這些關於神白白赦罪的宣告之外，還有那些關於做門徒的重大代價的宣告。耶穌呼召祂的門徒放下所有，並跟從祂。他們要捨己，背起他們的十字架，跟從祂（可8:34~38；路14:27；太10:38）。人不能事奉兩個主，所以對神的委身必須是絕對的（太6:24；路16:13）。對神的愛的強烈應該使其他的關係看起來像恨（路14:26；太10:37）。手扶著犁向後看的人不配進神的國（路9:62）。神的子民要完全，像祂完全一樣（太5:48）。
- 我們如何調和救恩為免費的禮物與作門徒的重大代價？答案一定在於進入神的國——白白給罪人的禮物——和那些生命已被神國能力轉變的人應有的標準之間的不同。義的行動出自新造的生命，那些已經藉著信成為神兒女的人，得著對生命新的看法，對神國的愛成為他們的熱情和動機。耶穌呼召祂的門徒過徹底的自我犧牲的生活，不是生命被神的靈轉變的條件，而是結果。



社會公義：財主與窮人（1）

- 與神的愛的屬性並存的是神的憐憫和公正。耶穌的教導像舊約聖經的先知一樣充滿警告，呼籲要有一個公正和憐憫的社會。祂傳福音給窮人，主動去找被社會遺棄的人，罪人，患麻風病的人，撒瑪利亞人，外邦人，婦女，和小孩。祂強烈警告財富所帶來的毀滅能力。在路加福音的「有福」，不僅宣告對貧窮和被欺壓的人的祝福，而且宣告對有錢和自足的人的咒詛（路6:20~26；太5:3~12）。人不可能同時事奉神和瑪門（太6:24）。那位年輕的財主不能進入神的國，除非他放棄對財富的依靠。「駱駝穿過針眼，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可10:25）。耶穌經常講到神國帶來財富的逆轉。在路加福音裡，許多的比喻和故事把這點闡述清楚，使人明白。那位愚昧的財主為了有個舒適的退休而儲存財寶，卻在面對死亡時失去一切（路12:15~21）。那位在生時不顧窮乞丐拉撒路的財主，死後面對更大的煎熬（路16:19~31）。

社會公義：財主與窮人 (2)

- 在這些經文裡，耶穌講的是物質上的貧窮，還是隱喻，指那些靈裡貧窮的？在第一世紀，「窮」這個字在猶太教裡有時用來特指神的公義餘民，那些謙卑倚靠神而活的人。馬太福音的八福說到那些「靈裡貧窮的人」（太5:3，另譯）。雖然在耶穌關於貧窮的教導裡必定有屬靈的層面，但不可能從耶穌具體的舉例說明裡排除物質的層面。那些物質上貧窮的和被欺壓的，自然被驅使去更多地相信和倚靠神。反過來，那些把財富當作屬於自己的、而非被托付用來服事神的人，活著是藐視神的至高主權。財主無法進神的國，因為按定義，一個財主就是視他的財富為屬他自己的。儘管對人來講不可能，耶穌卻補充說：「神凡事都能」（可10:27與其平行經文）。拯救的來到，是藉著放棄人所有的努力和成就——包括財富——並藉著謙卑倚靠神。

歡迎一起來更多地認識我們的主耶穌

